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0,254,409.99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219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812,246.73 元存放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存款利息收入 4,023,388.9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20.00 元。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8,263,826.37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减：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23,388.96
加：其他收款	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2,286,995.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6 年 9 月，公司、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两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

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经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增加“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4日,公司、海通证券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8241216	339,697,798.6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202,549,528.02
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8500008260000800	39,668.71
合计:		542,286,99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2,574,812,246.73元,2016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2017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累计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根据2016年12月8日公司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使用1,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6月份使用25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000.00元。存款利息收入4,023,388.9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2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524,812,246.7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2,286,995.33 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874,812,246.7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投入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将募集资金187,481.22万元中的113,191.80万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源化学”）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以下统称“新募投项目”）。对于本次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万元，公司将挖掘具有更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本议案已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否	1,874,812,246.73	1,874,812,246.73	-	-	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0.00	700,000,000.00	27.19%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0.00	700,000,000.00	2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